

爭取居港權家長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港府要遵守人權公約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份就當年四月份於瑞士日內瓦召開的聽證會發表了總結評論，報告就港府提交的報告及聆訊中的解釋作出分析和評論，並就如何具體落實公約中各項權利提出了建議。我們對於委員會就有關港人內地子女居留權一事所發表的意見和建議表示歡迎，很可惜，過去兩年來，港府不但沒有落實聯合國的建議，反而變本加厲，上門拘捕港人子女，不但對家庭不能作出保護，反而令到家不成家。

聯合國有關委員會在那次的評論建議中，開宗明義的表明，港府必須站在人權角度處理永久居民中港兩地家庭分隔的問題，而委員會更要求港府特別注意經濟、社會及文化國際公約中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條。這些條約的內容對不同種族，出生地或身份人士的權利作出充分保障，而政府亦有責任保護和協助家庭的建立。事實上，基本法第39條已經列明，這份公約適用於香港，並通過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很可惜，香港回歸已經三年零十個月了，我們看不到港府在處理我們的家庭團聚問題上，有遵守公約的精神。

公約中的第十條，要求各簽署締約國及地區，為家庭提供最大的保障及援助，以及為兒童及少年採取保護和協助措施，不可因其出身或其他條件而有任何歧視的措施。因此，不論子女出生時父母是否香港永久居民，都應該受到公約的保障，而不應存有任何界線。然而，人大釋法卻剝奪了我們這些在父或母成為永久居民前出生的子女的權利，我們在國內亦申請無門，釋法的結果是我們將永遠與父母分隔兩地，家庭不能團聚。

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的評論報告中，要求港府重新考慮擴大寬免政策，容讓更多家庭得以團聚。而此項建議對我們來說，是最重要一項。我們期望港府在處理居留權問題上，可以有更大的彈性和包容，不要再採用以往一貫的強硬手段來面對。需知道，在這問題上，我們和我們的家庭是真正的受害人，要承擔惡法所帶來的惡果，而港府才是始作俑者，不但一手將我們的家庭拆散，而且繼續以短視，分化的政策將我們排諸門外。

此外，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於去年二月十三日向香港傳媒表示，明白到目前有許多居權敗訴者未有汙渠道循單程証制度申請來港，並表示將會與中國政府商討，讓子女可儘快申請來港團聚。在過去的一年，我們喜見到國內單程証制度的改善，可是，成年子女仍未有任何方法可申請來港照顧年老父母，過去在單程証制度下受到形形式式不公平對待的申請人，他們的情況沒有得到正視和處理，我們這批分裂中港兩地的家庭，團聚仍是遙遙無期。

我們明白，委員會的審議結論具有約束力，而港府執行公約的情況亦一直受到聯合國的監察。因此，港府實有責任，鄭重考慮和落實委員會的建議，履行公約中所賦予我們家庭的權利，不要要以任何藉口砌詞推卸責任。擴大寬免政策，增加申請單程証的配額予成年子女，均是有效地解決中港兩地家庭分裂問題的其中一些可行方法。

一批爭取居留權的子女及家長

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